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4 年 7 月 30 日第 816/E623/VII/GPAL/2024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8 月 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局一直十分重視各行業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並關注僱員在惡劣天氣期間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問題。為此，制定了《颱風及突發公共事件下之工作指引》，以助僱主與僱員商定在颱風或突發公共事件下作出適切的工作安排及應變措施，包括交通安排和薪酬支付等，從而更好地保障僱員安全和企業運作暢順。

此外，本局亦已推出《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等情況下的工作安全指引》，內容主要是有關暴雨、雷暴、強烈季候風（黑球）、熱帶氣旋，以及酷熱或寒冷的特殊天氣等情況下工作的預防控制措施，藉此提醒僱主須因應天氣和工作條件的變化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向僱員提供適切的預防應變措施及防護設備。同時，本局會因應不同的天氣狀況，適時發佈相關天氣下的工作安全資訊，提醒僱主及僱員留意天氣變化，並呼籲僱主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保障僱員及他人的安全。

另一方面，根據本澳現行職安健法例的規定，僱主應對工作場所之設備及工作條件負責，包括對有關場所的熱危害風險進行評估，並採取相應措施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而本局亦會對涉及戶外及高溫環境的工作場所進行巡查和監察，並向僱主提出消除或減低僱員中暑風險的建議。同時，亦會持續透過不同宣傳媒體，向僱主僱員講解酷熱天氣下進行戶外工作的危害、中暑的症狀、處理方法和預防措施等，以保障僱員的健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對於社會上有關檢討 8 月 14 日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法律制度》，以及職安健法律法規的意見和建議，特區政府會認真聆聽，並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作審慎考慮。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